

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 478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雲林縣警察局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召集人縣長 張麗善

紀錄：呂穎嬋

四、上級指導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：未派員

內政部警政署：未派員

五、出席單位人員：如簽到表

六、主席致詞：

本縣道安各工作小組及各單位與會夥伴，大家好！交通部部長來信指出本縣 111 年 A1 類交通事故於 30 日內死亡發生 167 人，較 110 年增加 15 人，其中車種以機車事故最多 102 人占 61%，在交叉路口發生事故 90 人占 54%，高齡者事故 80 人占 48%，肇因以用路人未注意車前狀況事故 47 人占 28%，顯見在交通事故防制上未收成效。為強化、落實防制交通事故及優化路口行人安全，縣府業於本（5）月 15 日召開縣政高峰會議，召集警察局、工務處、教育處、新聞處、計畫處、社會處等局（處）長，針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策略作為、道路工程、道安宣導、道安教育執行成效檢討改善，並研議相關策進作為，我們對於道路安全非常重視，希望能降低車禍發生的死亡率。

根據警察局交通隊的統計，今(112)年的 1 月 1 日至 5 月 22

日止，A1 交通事故的人數 45 件，死亡人數 46 人，跟去(111)年同期 36 人增加 10 件 10 人死亡，增加的幅度高，統計數據分析本縣 30 日內死亡的交通事故，主要的原因包括事故、車種還有肇事的熱區，其中車種以機車 6 成為最多，交岔路口發生事故占 5 成，高齡者占 5 成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占 3 成，希望未來交通事故能降低 5% 為原則，以改善雲林交通事故的發生率。首先防制取締對象為未戴安全帽、未禮讓行人及酒後駕車等 9 大重點違規取締項目，交通處罰不是目的而是手段，希望警察局加強宣導與執行取締工作；另本縣有很多的農民在耕種及巡視農田時，常有未配戴安全帽，這部分在道安宣導時要結合農會、長青食堂及老人活動中心，並請工務處加強標線標誌工程的劃設，希望雲林鄉親重視整體道路安全，以降低車禍事故的發生。

今天我們召開道安會報最重要的是策進作為，不只是工務處針對所有的標誌標線工程的改善，另請教育處及警察局在 48 處學校門口一起來配合宣導，今天的會議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加強防範措施，引起所有用路人的注意，尤其本縣高齡者人數較多，且占交通事故 48%，若能透過不同場合宣導包括配戴安全帽、注意車前狀況及在轉彎處提高警覺，以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，達到降低死亡率，希望各局處相關同仁針對事故發生原因找到防範措施，接續依相關程序進行！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管考小組報告：

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：（詳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

第一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二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三案：解除列管。

第四案：東勢鄉公所繼續列管。

(二)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及交通違規精準執法分

析檢討：（詳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本縣本(112)年1至3月30日內死亡人數52人，死亡率偏高，年度目標值為降低5%，執法工作小組提出很多的策進作為且在執行中，目前看來有趨於緩和，希望能夠持續降低。

(三) 執法工作小組112年4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1. 斗六分局112年4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

- (1)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- (2)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- (3)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- (4) 案例四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已完成，准予備查。

2. 斗南分局 112 年 4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3. 虎尾分局 112 年 4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相關交通工程改善建議事項，請管考小組列管，追蹤考核。

4. 西螺分局 112 年 4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5. 北港分局 112 年 4 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：

決議：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，准予備查。

八、重要工作檢討事項（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 4 月份業務報告、專題報告）：（詳議程資料）

決議：謝謝宣導小組的報告，有關雲林縣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結合路老師及村里長，從貼近民眾發揮更大的宣導效果，達到守法觀念的文化養成，讓這些宣導素材都能更有效的運用發揮。

九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執法小組提案一：

案由：本小組5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及道路危險因子改善建議案。

決議：請管考小組列管、追蹤考核。

(二)執法小組提案二：

案由：為改善高齡者行的安全問題，本局清查轄內高齡者易聚集場所及村、里聯絡安全走廊，需增設交通安全警示設施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工務小組提案三：

案由：台一丁線斗六市雲林路二段明德路橋下(雲林路與明德路口前)至雲林縣政府前(8k+900~8k+500)，因應民眾洽公及周邊店家停車需求，斗六市公所函文有繪設路邊停車格管理停車秩序之必要一案。

決議：除台一丁線加油站出入口處旁不劃設停車格，並劃設紅線，以避免車輛匯入台一丁線影響視線外，其餘新設3格停車格照案通過。

(四)工務小組提案四：

案由：麥寮鄉雲3線後安橋前調撥車道路段起點位置調整一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工務小組提案五：

案由：荊桐鄉荊桐村內路段(中山路、北平路、光復路及中正路)近期常有15噸以上大貨車進入，造成路口壅塞及安全疑慮，建議庄內路段實施禁止15噸以上大貨車通行管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主席結論：

警察局在防制交通事故策進作為方面，要求見警率已持續1個月以上，目前整體交通事故有趨緩，希望藉由強力交通執法及違規取締，讓用路人有行的安全，請各警察分局在見警率持續保持，以保障轄內民眾安全，讓路權文化與守法觀念結合交通執法與宣導工作，更能達到交通安全，感謝工務處的配合。

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。

十三、散會。